

享受 条件

标准 方式

- (1)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,不论 是否在幼儿园学习;
- (2)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、初中,高中阶段 教育(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技工教 育);
- (3)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(大学专科、 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教 育)。

上述受教育地点,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。

每个子女,每月扣除**1000**元。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,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。

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。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,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。

扣除方式确定后,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子女 教育

起止 时间

备查 资料

学前教育: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 学前一月:

全日制学历教育:子女接受义务教育、高 中教育、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——教育结束 当月

特别提示: 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 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,以及施教机构按规 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,可连续扣除。 境内接受教育: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;

境外接受教育: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

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



继续 教育

享受 条件

标准 方式

(1) 学历(学位) 继续教育

(2)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

职业资格具体范围,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。

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:每月400元;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: 3600元/年。

例外: 如果子女已就业,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 学历继续教育,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 扣除,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 除。

继续 教育

起止 时间

备查 资料

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:入学的当月至教 育结束的当月

同一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 长不能超过48个月。
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: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 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(批准)日期的 所属年度,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。

需要提醒的是,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 开始实施,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
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:

技能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

住房贷 款利息

享受 条件

标准 方式

本人或者配偶, 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 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,为本人或 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, 而发生的首套住 房贷款利息支出。

? 首套住房贷款

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,可查阅 贷款合同(协议),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 行、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。

每月1000元,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

扣除人: 夫妻双方约定, 可以选择由其中 一方扣除。

确定后,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



住房贷 款利息

起止 时间

备查 资料

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——贷款全部 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

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。

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

住房 租金

享受 条件

标准 方式

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, 且同时符合以下条 件:

- (1)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 有住房:
 - (2)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;
- (3)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,没有 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也 就是说,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 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,不能同时享 受。

- (1) 直辖市、省会(首府) 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 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:每月1500元;
- (2)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 万人的城市:每月1100元;
- (3)除上述城市以外的,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万人(含)的城市:每月800元。

? 谁来扣:

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,只能由一方扣 除,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;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,且无房的,可按 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。

住房 租金

起止 时间

备查 资料

租赁合同(协议)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 的当月——租赁期结束的当月; 提前终止合同(协议)的,以实际租赁行 为终止的月份为准。

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



享受 标准 条件 方式

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(含)

被赡养人——父母(生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 母),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、外祖 父母。

纳税人为独生子女:每月2000元

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,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 元的扣除额度,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元。

具体分摊的方式:均摊、约定、指定分摊

约定或指定分摊的,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,一个纳税年度不变

赡养



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 止的年末。

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,需留存分摊协议

大病 医疗

享受 条件

标准 方式

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, 医保报 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。

> 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,要在2020 年才能办理。

大病 医疗

起止 时间

备查 资料

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,与基本医保相关 的医药费用,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 (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) 累计 超过15000元的部分,且不超过80000元的 盼

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 件或复印件

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